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6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部分教師反應擔任選務人員未給予補休假之疑義。
- 二、重申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54189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函(諒達)略以，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爰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選務工作人員之權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人事室

